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6日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顾伟伟先生因公出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长魏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7,923,6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7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连兴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股份转让表决结果:同意357,9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57,9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57,9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57,9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自2010年9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开通华泰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参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投最低限额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在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0-03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集团”)通过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以人民币24,180万元取得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联合”)持有上海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源丰”)32.11%的股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凯集团持有源丰投资100%的股权。
2、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参与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0104102013
法定代表人:龚民煜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西路55号9层
股权结构: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其90%的股权,上海交通大学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上海交大联合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
源丰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业务范围涵盖: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潢、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源丰投资正在开发上海市徐汇区“汇贤项目”项目,整个项目二期进行,项目一期已交付使用,项目二期尚未完成拆迁。
项目二期位于徐汇北路31号,根据最新调整的规划,项目占地面积26,12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53,214平方米。其中,住宅66,000平方米,商业、办公43,90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43,314平方米,容积率:4.2。
本次股权转让前源丰投资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凯集团出资9165万元,占67.89%股权;交大联合出资4,335万元,占32.1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凯集团持有源丰投资100%的股份。
本次挂牌交易的基准日为2009年8月31日,经评估,截至2009年8月31日,源丰投资全部股东权益为752,698,905.37元,其中一期项目留存权益为2,170,873.19元,扣除一期项目对应的股东权益后的源丰投资股东权益为750,528,032.18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佛山照明”
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9月3日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佛山照明”(股票代码000541)进行估值。

2010年9月16日“佛山照明”复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佛山照明”当日的收盘价已反映其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决定自2010年9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日
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2009]121号)及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至2010年9月26日(假期)休市5天,2010年9月27日(假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巴黎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在中秋节假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0年9月20日和2010年9月2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中秋节假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即2010年9月17日、2010年9月20日和2010年9月21日)暂停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2010年9月2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基金赎回赎回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和申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照常办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估值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自申购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表决权;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分配权;投资者于2010年9月21日赎回或转入转出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下一工作日(2010年9月27日)起不享有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
四、投资者如节假日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做好赎回时间提示。
敬请投资者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的不便。
如投资者在中秋节假日前欲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请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本公司直销中心、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21-9622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bpp.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网上交易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27日起,参加光大证券发起的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三、费率优惠说明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八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本公司网址:www.citicfund.com.cn
(二)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三)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四)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788、10108998
(五)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
五、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光大证券。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
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9月9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本公司定于2010年9月20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8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10年9月20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0年9月19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ΣR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t-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基金前一(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1日的每万份净值/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9月2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9月2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9月2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支付,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20日直接转入其基金份额账户,2010年9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收益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1.2010年9月17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021-962299。
2、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等销售机构均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5508)于2010年7月30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据《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定于2010年9月27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电话:021-50120895
3)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fundfunds.com.cn
目前,网上直销平台可以使用的银行卡和相关优惠费率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实行7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实行8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国海富兰克林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国富弹性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国富成长组合基金(基金代码:450003)、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4)、国富增强收益股票A(基金代码:450005)、国富成长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仅限境外前端的收费方式)将参加华泰证券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1、活动范围:具体活动时间遵循华泰证券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或自助方式委托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委托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中秋节前两个工作日和国庆节
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21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中秋节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2009]121号),2010年9月21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六)为中秋节休市。
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等业务,以及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10年10月1日,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二、国庆节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2009]121号),2010年9月26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五)为中秋节休市,9月25日(假期)休市,9月26日(假期)为周末休市。
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0日至9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等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10年9月27日和9月28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估值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0年9月20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9月2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同时赎回款项将于10月8日内划入投资者的本基金权益分配,同时赎回款项将在10月11日内划入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于2010年9月17日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次“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基金代码:前缀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 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代码162509)、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代码:257020)、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代码:前缀257030)已在中信银行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办理程序
投资人可到中信银行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银行的公告。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开立交易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
签署2.5MW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4日,公司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就2.5MW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许可使用事项签订了《三菱风机 MWT1002.5MW 技术供给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要
2009年12月22日,公司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签署了《2.5MW级以上风力发电机组合作意向书》(该意向书于2009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
2010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引进技术建设300台/年 MWT1002.5MW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经审议通过,201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0年9月14日,公司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签署了《三菱风机 MWT1002.5MW 技术供给合同》。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技术许可方:三菱重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重工”或“甲方”)
三菱重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
三菱重工是遵照日本的法律设立注册的股份公司,总部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南2丁目16番5号。
2、乙方不具备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背景
甲方长期以来从事风力发电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已在该产品的设计、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乙方已于2007年签署《三菱风机 MWT-1000 MW-T-6 技术供给合同》,在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乙方的风机生产开展顺利,业务迅速增长。
乙方为发展迅速的中国风力发电市场要求进一步的技术革新和风机的大型化,为了谋求更大的发展,乙方希望借助甲方供给的设计及制造信息范围内的2500KW风机产品的制造、销售,并在制造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技术支持。
(二)技术许可计划
技术许可可通过由甲方方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以及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支援和技术指导来实现。
(三)乙方应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许可费,按销售额的1%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
(四)风险提示: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许可费50%可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的50%金额可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书4个月之内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技术支援
在乙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甲方将在能够协调处理的范围内,在甲方的办公室或者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对乙方制作的图纸和计算书进行审核等技术支援。对于此项技术支援,如果由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于乙方要求的支援内容难度高或者复杂,甲方对此研究后认为所需时间及费用较多时,甲方将对乙方包括是否实施在内,对于国别、人数、期间和条件、金额等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
六、三菱的名称及商标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商标权和/或知识产权。若甲方另行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MITSUBISHI]标识以及(三个菱形)标识(文字及图案),此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所有商标、使用甲方的商标,或者类似的文字和/或图案。由于甲方为乙方信息通知不足的原因而使乙方使用甲方的商标时,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立即停止该商标的使用。
(七)合同生效日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但是,如果本合同必须获得中国政府批准方能生效时,本合同自中国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此时,乙方应自费或电话获得完成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必须履行的所有手续。取得批准乙方之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且为了便于确认,应当向甲方提供可证明文件。自本合同签字日起6个月内仍未获得中国政府批准时,甲方可自行判断终止本合同并未成立。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负担的利息和开发2500KW风机的费用由乙方补偿。
(八)转让
在本合同订立前,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任何权利,有利害条件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移、转让、出售、移转。根据法律、法规有必要进行转移、转让、出售等或发生相应情况时,如未有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即行自动解除。
(九)仲裁
在合理的期间内甲乙乙双方未能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时,应根据国际商事仲裁协会(ICC)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约束力,双方均应遵从。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
(十)适用法律的影响
该合同使公司300台/年 MWT1002.5MW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项目有了技术支持,有助于项目自实施,从而增加公司产能和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乙方三菱重工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将随项目的现金流逐步支付,该合同不涉及任何固定资产的投资。
(十一)合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存在因市场信息的消化吸收困难,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推广,存在市场认可的风险;
三、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 签署2.5MW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4日,公司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就2.5MW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许可使用事项签订了《三菱风机 MWT1002.5MW 技术供给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要
2009年12月22日,公司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签署了《2.5MW级以上风力发电机组合作意向书》(该意向书于2009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
2010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引进技术建设300台/年 MWT1002.5MW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经审议通过,201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0年9月14日,公司与三菱重工株式会社签署了《三菱风机 MWT1002.5MW 技术供给合同》。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技术许可方:三菱重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重工”或“甲方”)
三菱重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
三菱重工是遵照日本的法律设立注册的股份公司,总部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南2丁目16番5号。
2、乙方不具备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背景
甲方长期以来从事风力发电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已在该产品的设计、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乙方已于2007年签署《三菱风机 MWT-1000 MW-T-6 技术供给合同》,在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乙方的风机生产开展顺利,业务迅速增长。
乙方为发展迅速的中国风力发电市场要求进一步的技术革新和风机的大型化,为了谋求更大的发展,乙方希望借助甲方供给的设计及制造信息范围内的2500KW风机产品的制造、销售,并在制造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技术支持。
(二)技术许可计划
技术许可可通过由甲方方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以及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支援和技术指导来实现。
(三)乙方应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许可费,按销售额的1%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
(四)风险提示: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许可费50%可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的50%金额可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书4个月之内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技术支援
在乙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甲方将在能够协调处理的范围内,在甲方的办公室或者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对乙方制作的图纸和计算书进行审核等技术支援。对于此项技术支援,如果由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